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立医院”、“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对京立医院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专项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挂牌以来至2018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共完成股票发行1次，其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3月1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68号），公司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定向发行股份12,5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0元，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9,13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信息化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等。其中，偿还银行借款1,000.00万元、信息化建设拟投入不超过465.00万元、剩余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医疗设备。2017年2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7）0044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设立专户16431201040013859进行存放管理。2017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68号）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立医院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7年2月23日，中原证券与京立医院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已使用 20,000,000.0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专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0,014,774.60
1、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额	18,196,947.00
含：支付发行费用	87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
信息化建设	1,618,969.00
医疗设备购置	5,707,400.00
账户管理费及汇款手续费	578.00
2、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额	1,817,827.60
信息化建设	960,000.00
医疗设备购置	857,532.20
账户管理费及汇款手续费	295.40
三、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4,774.60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信息化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等。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银行流水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医疗设备购置和医院信息化建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